

旬阳县民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文件

旬民发〔2018〕323号

旬阳县民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补助 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18〕38号）要求，结合本县最低生活保障实际，现就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标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现行的 505 元/人月，提高到 550 元/人月。
-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现行的 3470 元/人年，提

高到 3990 元/人年。

(二) 分类施保标准

1、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70 岁以上老年人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110 元/人月、70 元/人月；

2、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儿童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165 元/人月、100 元/人月；

3、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重病患者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275 元/人月、170 元/人月；

4、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残疾人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165 元/人月、100 元/人月；

5、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一、二、三级，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一、二级）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275 元/人月、170 元/人月；

6、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单亲（父母离异）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165 元/人月、100 元/人月；

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单亲（父母一方死亡）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275 元/人月、170 元/人月；

8、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哺乳期妇女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385/人月、235 元/人月；

9、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分类施保金分别提高到 330 元/人月、200 元/人月；

1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的“三无人员”分类施保金提高至 385 元/月。

二、补助标准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行差额补助，根据家庭实际收入核定保障金额。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行“三档”救助，家庭人均年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按“一类”标准补助，330元/人月；家庭人均年收入在1001-1720元的，按“二类”标准补助，250元/人月；家庭人均年收入在1721-3990元的，按“三类”标准补助，190元/人月。

三、执行时间

从2018年7月1日，执行新的保障标准。

四、工作要求

- 1、请各镇及时将新的保障标准向社会予以公布。
- 2、各镇要按照新的保障标准，认真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 3、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健全“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良性工作机制。
- 4、认真做好分类施保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重点救助对象不漏一人。



2018年12月21日

旬阳县财政局